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2017/2018年度中期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32,117	1,079,170
銷售成本		(560,585)	(690,867)
毛利		371,532	388,303
其他虧損淨額	3	(3,354)	(2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9,433)	(324,55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235)	(81,585)
經營虧損	4	(9,490)	(18,044)
財務收入		28	35
融資成本		(11,912)	(12,608)
融資成本淨額	5	(11,884)	(12,5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74)	(30,617)
所得稅抵免	6	519	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855)	(29,9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3.13港仙)	(4.49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0,855)	(29,9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4	(17)
匯兌差額	<u>12,323</u>	<u>(15,83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528)</u></u>	<u><u>(45,78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7,704	17,647
投資物業	9	446,835	475,3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922	160,464
租按金		321	317
遞延稅項資產		41,105	52,185
		9,989	9,189
		<u>582,876</u>	<u>715,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418	257,552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99,733	—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	27,394	48,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562	65,9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34,9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630	81,173
		<u>620,737</u>	<u>488,482</u>
資產總值		<u>1,203,613</u>	<u>1,203,639</u>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381,806	390,334
權益總值		<u>448,425</u>	<u>456,9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29	3,814
重修成本撥備		5,820	7,501
		<u>9,849</u>	<u>11,315</u>
流動負債			
借款	11	590,097	609,7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84,904	53,361
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70,285	72,242
		53	53
		<u>745,339</u>	<u>735,371</u>
負債總值		<u>755,188</u>	<u>746,68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203,613</u>	<u>1,203,6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124,602,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246,889,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長期租金按金）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及(ii)為數81,79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且原到期日為2017年10月31日之後的81,797,000港元）為590,097,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609,715,000港元），須於2017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5,114,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13,308,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0,8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零售市場充滿挑戰，導致零售業務收益較低而經營成本仍維持高位。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就銀行借款及有期貸款作既定還款。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重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重整營運欠佳之零售店及餐飲門店之地理位置及產品組合，(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及(iv)相關租約屆滿時關閉多間營運欠佳之店鋪。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不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0,786,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107,930,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2,856,000港元。本集團與其銀行維持持

續溝通。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年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7年10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7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7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未實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已頒佈並將於本集團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及就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級之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之投資一直按公平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價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方面，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雖然新減值模式可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按管理層現時之評估，採納新模式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內)。

該準則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此項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按初步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新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將於未來六個月就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以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關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319,647,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之資產及未來付款之負債的程度，以及此變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分類。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中期財務報表的一致。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60,286	1,001,457	69,967	76,106	1,864	1,607	-	-	932,117	1,079,170
分部間銷售	-	-	-	-	792	792	(792)	(792)	-	-
	<u>860,286</u>	<u>1,001,457</u>	<u>69,967</u>	<u>76,106</u>	<u>2,656</u>	<u>2,399</u>	<u>(792)</u>	<u>(792)</u>	<u>932,117</u>	<u>1,079,170</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992	(10,003)	(5,277)	(5,134)	(2,097)	999			(5,382)	(14,138)
企業開支									(4,108)	(3,906)
融資成本淨額									(11,884)	(12,5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74)	(30,617)
所得稅抵免									519	683
期內虧損									<u>(20,855)</u>	<u>(29,934)</u>
折舊及攤銷	22,779	30,812	5,475	6,459	-	-			28,254	37,271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350,703	386,153	22,149	15,475	708	608			373,560	402,23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增加	3,790	16,433	247	529	-	-			4,037	16,962
分部資產	796,979	767,383	243,229	271,610	158,899	161,251	(5,674)	(5,927)	1,193,433	1,194,317
未分配資產									9,989	9,189
- 遞延所得稅									191	133
- 企業資產										
資產總值									<u>1,203,613</u>	<u>1,203,639</u>
分部負債	123,986	103,282	36,193	29,592	5,572	5,854	(5,674)	(5,927)	160,077	132,801
借款									590,097	609,715
未分配負債									4,029	3,814
- 遞延所得稅									53	53
- 應付稅項									932	303
- 企業負債										
負債總值									<u>755,188</u>	<u>746,686</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907,497	1,052,409	582,776	715,049
其他國家	24,620	26,761	100	108
	<u>932,117</u>	<u>1,079,170</u>	<u>582,876</u>	<u>715,157</u>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2,7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1	205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550	—
	<u>3,354</u>	<u>205</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5	2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05,763	618,3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999	37,0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6,851	170,531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5)	(262)
	<u>(5)</u>	<u>(262)</u>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1,912	12,60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	(35)
	<u>11,884</u>	<u>12,573</u>

6.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所得稅率確認。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之估計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6年：25%) 之估計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期	66	61
遞延稅項	(585)	(744)
	<u>(519)</u>	<u>(683)</u>

7. 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綜合虧損約20,855,000港元 (2016年：29,934,000港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 (2016年：666,190,798股) 計算。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止各6個月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2016年：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475,355	160,464
匯兌差額	4,411	541
添置	4,037	-
出售	(616)	-
折舊	(27,999)	-
公平價值虧損	-	(2,703)
轉撥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8,353)	(91,380)
	<u>446,835</u>	<u>66,922</u>
於2017年10月31日	<u>446,835</u>	<u>66,922</u>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2,954	54,197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560)	(5,565)
	<u>27,394</u>	<u>48,632</u>
應收貨款－淨額	27,394	48,632
應收票據	-	299
	<u>27,394</u>	<u>48,931</u>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u>27,394</u>	<u>48,931</u>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14,123	37,418
31-60日	8,561	8,588
61-90日	3,010	1,274
91-120日	901	597
超過120日	6,359	6,320
	<u>32,954</u>	<u>54,197</u>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560)	(5,565)
	<u>27,394</u>	<u>48,632</u>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平均給予非零售業務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11. 借款

於2017年10月31日，已訂約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款約81,797,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79,22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列為流動負債。

12.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66,778	42,679
31-60日	6,548	5,357
61-90日	2,233	1,870
91-120日	3,315	1,602
超過120日	6,030	1,853
	<u>84,904</u>	<u>53,361</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之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932,117,000港元（2016年：1,079,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6%。然而期內綜合毛利率則升至39.9%（2016年：36.0%），較去年同期微升3.9個百分點，使期內綜合毛利為371,532,000港元（2016年：388,3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低於同期銷售之跌幅！

於回顧期內集團嚴格遵循量入為出規範，銷售和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去年同期降低7.7%及4.1%，為299,433,000港元及78,235,000港元（2016年：324,557,000港元及81,585,000港元）。雖然期內本集團為若干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虧損2,703,000港元（2016年：無），但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20,855,000港元（2016年：29,934,000港元），較去年收窄約30.3%。若撇除有關金額，純粹業務虧損較去年同期收窄約39.4%。

零售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為860,286,000港元（2016年：1,001,4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1%，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2%（2016年：93%）。毛利方面，零售業務之分部毛利於期內為352,796,000港元（2016年：376,20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分部毛利率為41.0%（2016年：37.6%），較去年同期微升3.4個百分點。分部收益下跌與分店總數減少，和快流慢流商品比例未符效益，及早前擴張引發之開支有關。

店舖租金開支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重要費用類別，期內之總租金支出為118,720,000港元（2016年：134,560,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11.8%。由於若干表現欠佳分店於期內須按租約期完結而逐步結束，租金減省之效果將於未來更為顯著。於2017年10月31日經營中分店（不包括合作店）數目為220間（2017年4月30日：243間），較去年年結日淨減少23間，其中新開業6間，結束29間。經營分店之總建築面積為461,000平方呎（2017年4月30日：517,000平方呎），平均每店面積為2,095平方呎（2017年4月30日：2,127平方呎）。

期內店務人員工資支出為90,253,000港元（2016年：93,820,000港元），總店務工資支出較去年同期節省約3.8%。回顧期內人均所得較去年增加約10%，同期薪資佔收益比重較去年上升1.1個百分點至10.5%（2016年：9.4%）。

期內零售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亦跟隨店舖租金及前線人員開支下降至298,352,000港元（2016年：323,356,000港元），下降7.7%。因自上年度下半年轉移後勤工作回中山總廠，及作業流程作出優化使行政成本得以控制，分部行政開支為52,351,000港元（2016年：62,7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節省約16.6%。

回顧期內，本集團約88%貨源採取以貨櫃式平行進口的模式，產品直送來自63個國家及地區（2016年：63個）。主要為日本及韓國，日韓直送亦回升至近5成半水平，其餘依次為歐洲、東南亞、台灣、中國、美洲及其他區域。進貨類別全面集中於快流商品，故此於期內曾出售之產品品種為約13,500款（2016年：15,000款），較去年為少。分部毛利率亦因應業務集中於快流商品而有所提高，以及銷售費用及行

政開支均較去年度減省，重要的是在期內9至10月開始零售市道出現明顯改善，回顧期內之零售業務分部經營溢利錄得1,992,000港元（2016年：分部經營虧損：10,003,000港元）。反映整體零售業務的表現正逐步顯現改善。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回顧期內，電子元件製造業務錄得分部收益進一步縮減至69,967,000港元（2016年：76,106,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8.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進一步縮減生產線，若干毛利率太低之產品於期內停產，使同期之分部毛利率顯著上升至24.1%（2016年：13.8%）。然而由於期內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損失達4,939,000港元，使期內製造業務仍錄得分部經營虧損5,277,000港元（2016年：5,13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年度生產業務之分部折舊費用為5,475,000港元（2016年：6,459,000港元）。

投資物業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集團的租金收入為1,864,000港元（2016年：1,607,000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2,703,000港元（2016年：無）。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54,630,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116,092,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53%，主要原因為(1)於2017年4月30日，當時之盤點清貨活動非常成功使現金水平達至較高位；(2)於回顧期內，因銀行把原有之抵押存款用作清還已動用之透支額度，於結算日之透支金額降至39,516,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67,865,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00,883,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783,717,000港元）。未動用信貸約為110,786,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174,002,000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590,097,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609,715,000港元），總銀行借貸較去年年結日減少約19,618,000港元。上述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銀行存款和貿易融資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仍能符合該等

財務限制條款。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54 (2017年4月30日：0.52)，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2，主因為現金較去年年結日降低。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7年4月30日：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為368,418,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257,552,000港元)，存貨量較去年年結日增加43%基本數據是，(1) 配合市道回升銳意強化快流商品採購量，有效改善店鋪之商品選擇，於期內尾9月10月對銷售有莫大幫助；(2) 現倉存中約3成多是過往多元化發展的慢流商品，銷售周期大多數為100-170天以上而導致拖慢整體存貨流轉，汲取經驗重新調整商品陳列組合，按計劃將存貨量逐步調節至較低水平。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鋪預付租金及按金)則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淨減少而下降至111,667,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118,092,000港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11,912,000港元(2016年：12,6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主要由於期內銀行信貸及透支動用降低，本集團預期未來之利息開支將隨銀行負債之動用持續降低。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5,254,000港元(2016年：流入 4,662,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3,498,000港元(2016年：流入 85,031,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因為期內存貨金額較去年度年結日增加約43%所致。期內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522,000港元(2016年：16,96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投資項目。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 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498)	85,0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22)	(16,96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1,766</u>	<u>(63,40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u>(15,254)</u>	<u>4,662</u>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4,602,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246,88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83倍（2017年4月30日：0.66倍）。當中包括一筆為數約147,011,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65,214,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81,797,000港元）。這筆81,797,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回顧期內管理層認為是出售若干投資物業的合適時機，有效降低本集團受資產價格波動對業務營運帶來之衝擊，並且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流動性，使期內流動比率大幅上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足以處理現時營運之需要。

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701,392,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681,86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美元大幅貶值與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海外直送為主的營運方式有莫大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美元與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 2,070名（2017年4月30日：2,200名）。僱員酬金最重要是按市場標準制定、而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按照升遷需要作為參考。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透過不同形式方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量力投入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安排之社會公益活動。

未來展望

759阿信屋由創立後在2011年中開始以高流量貨櫃式海外直送模式經營，往後曾藉發展優勢積極尋求各種多元化嘗試，擴大商品闊度當中耗用企業資源極深，面對市場逆轉便進退失據，現已總結數據資源量化重回規範之路。從此專注發展快流之民生必需品，停止發展非消耗性慢流商品。自上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已展開業務調整工作，當時計劃調整期12-18個月，因目前零售市道回升情況，有助調整步伐達致預期，綜合虧損已較去年同期及去年度後半年收窄。反映零售業務表現之分部經營溢利亦開始由虧轉盈。

零售商品供應關係方面，759阿信屋將保持與現有海外直送供應商持續發展關係，有助擴大持續發展零售業務的空間。另一方面，為進一步加強零售業務之商品選擇性，於回顧期內已與若干本地快流商品供應商重新爭取合作，以增加及補充暢銷商品之貨源，當中包含大量優質的暢銷商品，目前約佔零售業務約一成收益，預期未來將進一步擴大合作商品範圍，使759阿信屋能為廣大顧客提供更稱心之服務。

商品產地之關鍵屬性，依次包括現佔超過5成業務來自日韓，其代表性商品為零食和麵食、衛生紙品及家居消耗品和酒類；歐美之鮮奶及食用油與火腿和酒類；東南亞之香米及相關食糧如米粉及米糠油；中國內地之急凍點心及甘栗；台灣的肉乾及茶類產品等等。759阿信屋已重訂直送商品之闊度，集中進口約3,500款最具競爭力快流產品，作為持續改善經營效率及控制存貨量。

759阿信屋將繼續嚴格審視分店數據，按需要削減績效欠佳之分店。已經審視回顧期末之數據，本年度下半年計劃關閉6-8間分店及新增4間分店。為配合街坊生意發展方向按需要繼續積極尋找合適位置，重點以房委會管轄之商場與領展管理之商場及其他屋苑商場商舖為首，因應配合推動快流商品組合的策略，新設分店實用面積約800-1,500平方呎為最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

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現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僱員。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